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辛股書記官陳建宇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253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林瑞茹（身分證統一編號：G221***68號）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郵局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2,080元（含手續費250元）範圍內，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340號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瑞茹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前扣押旨揭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
- 四、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
- 五、檢還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繳債權憑證正本1件。

正本：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郵局
設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69號

副本：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117號
代 理 人 李香穎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4樓
電話：(02)5579-6789*711
債 務 人 林瑞茹 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